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喷淋系统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9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9
7. 合同授予 .....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2
10. 其他注意事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2
第六章 图 纸 .....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就“学生公寓、H、I楼加装喷淋系统项目”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目前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施工单位参加竞标。

一、项目名称：学生公寓、H、I楼加装喷淋系统项目

二、招标编号：[询]2022-006

三、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H、I楼加装喷淋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将在每间寝室和过道安装喷淋，每栋楼安装一套湿式报警阀组，每层楼装末端试水装置，在主管进户的附近装快速排水管，每层末端试水装置外装实验排水管道。

2. 施工工期：4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3)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本次投标项目的经营许可，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5) 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随时准备接受招标中心技术人员价格与技术的询问，并予以解答。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工作日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11:00时，下午13:30~15:00时；进行报名，本项目报名时须现场提交下列所需的材料复印件（盖章），并进行原件查验。

- 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
- ②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 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 ④ 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方留存。

---

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招标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截止一小时后，以电子邮箱形式统一发放。

报名审核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文化综合楼 A305 室；

####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评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评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文化综合楼 A506 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

电话：13918857345/18616182558

本次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开标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所要求开标携带资料，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注：“疫情期间，我们严格限制参与开标环节投标人代表数量，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对参加开标人员要求戴上口罩进入电梯，确保防护措施到位。所有参与开标环节的投标人代表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接受体温测量；如行程码有外省市记录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体温异常者、有发热症状者或 14 天内经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者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 电话：13918857345/18616182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后保处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联系人：王老师/徐老师 电话：13918857345/18616182558
1.1.4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H、I 楼加装喷淋系统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1.1.6	项目概况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喷淋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将在每间寝室和过道安装喷淋，每栋楼安装一套湿式报警阀组，每层楼装末端试水装置，在主管进户的附近装快速排水管，每层末端试水装置外装排水管道。
1.3.1	招标范围		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喷淋系统，将在每间寝室和过道安装喷淋，每栋楼安装一套湿式报警阀组，接入泵房喷淋主管道，实现联动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总工期：45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投标人应 具备本标 段施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u>消防工程</u> 专业 <u>二级</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地点：同建设地点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8616182558

1.10.1	投标预备会(如有另行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文化综合楼 A305 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8)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包括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 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中所附支持性材料: 有关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盖单位红色公章(如有)。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GBQ6 组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3.1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后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目录、图纸、进度计划表、封底)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注册建造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注: 建造师必须为该投标单位内部人员
3.6.5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标: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投标人中标后需另行提供副本 1 份)综合单价分析表: 1 份(装于商务标正本); (2) 技术标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3) 电子文件: 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 (4)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1 份
3.6.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共分 4 册, 分别为: (1) 商务标, 单独成册, 其中:

		<p>综合单价分析表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p> <p>(2) 技术标，单独成册。</p> <p>(3) 电子版：载入光盘或U盘。</p> <p>(4)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p> <p>(1)、(2)、(4)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3.6.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和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标、技术标及附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分开包装</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p>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p>招标人： <u>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u></p> <p><u>学生公寓、H、I楼加装喷淋系统项目</u></p> <p>投标文件</p> <p>在 <u>2022</u> 年 <u>12</u> 月 <u>11</u> 日 <u>8</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_____</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还应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文化综合楼A506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无疑问函原件或疑问函原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无疑问函原件或疑问函原件。</p>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5.2.5 (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单数 5 人以上组成。
6.3.2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参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 <u>2</u> 人） 时间及地点：_____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u>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4.4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

---

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0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

---

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报价。本项目人工、材料及设备单价投标单位按照 2022 年 10 月份建筑建材业网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校园周边楼幢正常办公的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任务，统一服从学校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原则上存在施工有噪音影响他人办公的需在晚间施工，施工过程中有气味的挥发性工作内容需在双休日施工，晚上作业时间从当晚 8 点到

---

次日的早上6点，如果今后施工过程中发生投诉情况，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内，且工期不得推迟延误。

3.2.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沪建市管[2006]91号文”和“沪建交[2006]445号文”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组成。投标人根据“沪建市管[2006]91号文”附件中规定的项目列明明细清单，并给出明细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少于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直接费的3.3%的90%（即2.97%），高于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直接费的3.8%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6规费项目清单的价款说明：

（1）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

（2）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3.2.7 管理费和利润以人工费为计费基数为23.16%~34.2%。

3.2.8 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应包含完成该工程所有的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脚手架搭拆费，雨季施工费，垃圾搬运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2.9增值税

（1）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2.10 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导致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的。

###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

---

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表、封底）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

---

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 3.7 竣工结算办法

3.7.1 投标单位应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边环境，了解建筑物邻近地下管线状况，以便拿出最佳施工方案，同时在组织施工时应予妥善处理，并根据现场情况、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要求，及一切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因素，合理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措施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建设单位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考虑。

3.7.2 中标单位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调整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进行，中标单位按招标时提供的全套完整施工图纸所做的预算一式二份送至建设单位。对所使用的定额、单价和费率均按投标标书取定。

3.7.3 本工程开标后中标的投标报价即为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如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原因对招标时提供的图纸有更改，以技术交底和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为准，经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确认后，工程量方可进行调整。

3.7.4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参照在施工期间上海市场总站发布的信息价的均价，无信息价的应报发包人核批。

(4)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2.6 核验《预缴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单据失败的，认定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如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2.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开标过程中,如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的,则其投标文件将因不完整而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后的备案期间，如发现中标人的中标项目经理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

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当中标价比最高投标限价低 20%及以上时，中标人还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10%。如中标人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导致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装修总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纳入装修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范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总则

1.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详细评审。

1.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为 55 分；技术标满分为 45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 (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本条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等级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 本条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工期不响应招标文件；
  - (2) 质量不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按本表 5.1.1 要求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或投标人代表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本表 5.1.1 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或有瑕疵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本表 3.4.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详细评审

#### 3.1 商务标评审（满分 55 分）

3.1.1 修正：对商务标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主要分部分项项目（指工程量清单中打勾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评标入围单位“平

均报价”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按照评标入围单位中该项目的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①综合单价没有综合单价组价分析或组价项目中未包含完整的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②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标准（定额）确定的项目，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不得随意调低，否则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提供消耗量依据的企业定额或其他定额，且提供其所采用定额电子文本的除外。）

（4）材料暂估单价的报价，等于或接近于暂估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则按照此项评标入围单位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5）综合单价报“0”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则按照该项评标入围单位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上述（3）-（5）修正值的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材料暂估价总金额后的报价的5%的，其商务标得分为“0”分。当评标办法使用比例法时不再作为最低商务评分价，当评标办法使用合理基准加减法时不再纳入合理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并且不计入技术标评审。

### 3.1.2 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分价：

- 商务评分时的投标价（简称：商务评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
-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计算合理基准价、计算商务标得分时的报价，均指商务评分价。

### 3.1.3 商务标得分：

#### 商务评分细则

#### 一、计算合理基准价

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本工程合理基准价。

#### 二、计算得分（工程造价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合理基准价确定后，该基准价得基准分为50分。

- 1、商务评分价每高出基准价1%，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减1分，最少减至0分；
- 2、商务评分价每低于基准价1%，得分在基准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至55分。

## 3.2 技术标评审（满分45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

技术标评审内容（26~45分）

- 
- 3.2.1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1.0~3.0分）；
- 3.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0~15.0分）；
- 3.2.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8.0~15.0分）；
- 3.2.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0~5.0分）；
- 3.2.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0~5.0分）；
- 3.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近年财务状况表、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1.0~2.0分）可以在附册中提供；

上述 3.2.1—3.2.8 中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予以扣分：

- 3.2.10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3.2.11 技术标超过 50 页数（不包括封面、目录、图纸、进度计划表、封底）、装订为硬封面的，则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 3.2.12 标书内容编制质量差或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可予以 1-3 分的扣分。

技术标投标书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 4、评标结果

- 4.1 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推荐给甲方。
- 4.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将位于学校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承包方式及施工范围：

- 1、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 2、乙方负责设计、施工一体化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工程供货、安装、调试。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3、施工项目：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将在每间寝室和过道安装喷淋，每栋楼安装一套湿式报警阀组，每层楼装末端试水装置，在主管进户的附近装快速排水管，每层末端试水装置外装实验排水管道。
- 4、上述消防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开通、验收工作。

## 二、工程工期

- 1、工程工期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完成学生公寓 H、I 楼室内外部分施工全部竣工，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正常运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工地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地无法施工，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延顺。
- 3、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如期竣工。

## 三、付款方式

- 1、本工程费用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以下简称“工程总费用”)

---

明细如下：

2、支付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即\_\_\_\_\_，大写：\_\_\_\_\_，学生公寓 H、I 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付工程的 45%小写：\_\_\_\_\_，大写：\_\_\_\_\_，在支付每笔工程款前，乙方应事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误，且完成所有有关检查及财务程序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7 天内按应付费用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三套（编码图）电子版一套和工程结算书等审价需要的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和审价单位，审价单位自收到上述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审查完毕。根据审价结算报告办理工程结算。（除质保金 5%自竣工验收报告当日起计时一年内付清）。

#### 四、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各分项目中，甲方如果需要做较大的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的费用及工期，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五、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

1、工程完工后，须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方式：按招文件上的要求，投标书上内容及承诺，以及甲方在收到货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完成本次项目经第三方测试的建筑消防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并会同施工方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为依据进行检查验收，并确保达到国家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以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甲方公章为验收依据。

2、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损失，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时必须要有相应的合同、图纸和清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

---

失。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及施工区域内所有管线等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天内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不得以质保期届满为由，拒绝甲方后续的有偿维修要求。

4、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格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甲方有权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工程开工，甲方应向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但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自行安排生活住宿，工程费用不增加，工期不增加。

2、甲方负责装修期间对外事务的协调处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了解清楚有隐蔽工程布置，即强电的管线布置，上下水管的走向。

4、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装饰图纸及各种装饰材料。

5、甲方督促其他相关厂家跟进乙方的工程进度。

6、若因专业厂商（厂家）承包之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影响乙方工程进度，则不属于乙方之责任范围，可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的时间。

7、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具备承接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资质文件，并确保在本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一直保持有效。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

---

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工程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赔偿。

8、乙方须合理使用各种材料，做到不损坏、不流失、不浪费。如甲方发现乙方滥用施工材料或私吞、窃取甲方所购材料，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材料的堆放、转运等都必须听从甲方安排及管理。同时，乙方对施工材料有妥善保管的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施工材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内发生被盗窃、毁损、灭失等情形，乙方应当按市价赔偿相应施工材料的费用及甲方其他损失。

9、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每天中午、晚上施工完毕后，须将施工地面整理干净，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安全，做到天天落手清工作，文明施工。所有打洞下来的垃圾，必须由打洞的施工队伍进行及时清理，严禁将垃圾堆放在非装修区域。乙方应于完工后\_3\_日内对现场清理完毕，所有人员、器械和不须保留的设施设备、建筑垃圾等按甲方指示全部撤离现场，否则滞留物品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因此产生费用（如清运费、人工费、仓储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10、施工所需器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己负责，耗材由乙方购买；乙方施工若需脚手架，需自行准备。

11、整个施工阶段，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及施工标准，如确需更改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结更改相应设计方案及施工标准所需要办理的审批、备案、公示等手续。

12、乙方现场施工铭牌应当写明乙方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乙方应将施工进度及时告知甲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堆放材料，并严格按照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处置渣土和建筑垃圾，不得违反用水、用电、排污、绿化等相关规定，否则所造成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先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等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进度的协调。

##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按工程总费用的 3%/日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

---

用，并按工程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过程中或者完工后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因之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完成所有善后工作，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工期不予顺延，或者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工程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任何第三人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承接本工程不得擅自转包、肢解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工程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即为乙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部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约地：上海市

## 十一、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

---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质保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失效。每一份共 9 页。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A：中标通知书

附件 B：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清单(无)

附件 C：甲方招标文件

附件 D：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 E：《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F：《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G：《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H：《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附件 I：《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浦东新区城南路 1408 号

地址：

邮编：201399

邮编：

电话：021-68029005

电话：

传真：021-68029004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南汇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50181360000002534**

帐号：

税号：**91310115MA1HB3854P**

税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

---

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喷淋钢管 DN150		m	551.76	
2	水喷淋钢管 DN100		m	349.42	
3	水喷淋钢管 DN80		m	224.88	
4	水喷淋钢管 DN65		m	122.4	
5	水喷淋钢管 DN50		m	146.4	
6	水喷淋钢管 DN32		m	2027.52	
7	水喷淋钢管 DN25		m	1939.047	
8	消防喷头	DN15	个	1060	
9	自动排气阀	DN25	只	2	
10	球阀	DN25	只	26	
11	压力表		套	12	
12	闸阀	DN65	只	12	
13	金属软接头	DN100	只	12	
14	信号阀	DN150	只	12	
15	水流指示器	DN150	只	12	
16	闸阀	DN150	只	3	
17	单向阀	DN150	只	2	
18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套	2	
19	法兰	DN150	片	42	
20	法兰	DN100	片	24	
21	法兰	DN65	片	24	
22	精制六角螺丝		个	812	
23	弯头	DN150	个	75	
24	三通	DN150	个	13	
25	钢卡	DN150	个	435	
26	钢卡	DN100	个	103	
27	钢卡	DN80	个	120	
28	钢卡	DN65	个	78	
29	连接头	DN50	个	68	
30	连接头	DN32	个	1526	
31	连接头	DN25	个	1388	
32	套管	DN250	个	10	
33	套管	DN125	个	10	
34	套管	DN100	个	10	
35	防火堵料	10kg/包	包	25	
36	线管	DN50	m	150	
37	线管	20	m	120	
38	控制信号模块		只	30	
39	防锈漆		KG	58.14	
40	调和漆（大红）		KG	81.68	
41	电缆线	4*1.5	m	980	
42	开路面		m	120	
43	回填路面		m	120	

---

##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学生公寓、H、I 楼加装喷淋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位于上海思博学院内，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H、I 楼加装喷淋系统，将在每间寝室和过道安装喷淋，每栋楼安装一套湿式报警阀组，每层楼装末端试水装置，在主管进户的附近装快速排水管，每层末端试水装置外装实验排水管道。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 1.1.3 设计功能要求：

##### 一、相关设计规范

###### （一）建筑专业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4、现行的有关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上海市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 （二）给排水专业

-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4、《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GJ08-94-2007
- 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6、《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 7、《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泵房改造

喷淋的主管从原泵房接入，以满足最新规范和施工要求。

水泵房主要设备表:

编号	原有设备	参数	备注
1	喷淋泵		一用一备
2	喷淋系统稳压设备		一用一备
3	喷淋控制柜		一套

泵房相关要求:

-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 (2)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停泵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根据火灾扑救情况确定。
- (3)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
- (4)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设置专用线路连接的手动直接启泵按钮。
- (5)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消防水泵和稳压泵的运行状态。
- (6) 消防控制柜或控制盘应能显示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水源的高水位、低水位报警阀信号，以及正常水位。
- (7)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房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 (8)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机械应急启动功能，并应保证在控制柜内的控制线路发生故障时由管理权限的人员在紧急时启动消防水泵。机械应急启动时，应确保消防水泵在报警后 5min 内正常工作。
- (9) 为防止临时高压系统水泵低流量空转过热，消防系统均设置超压泄压阀。

### 3、喷淋系统安装要求

- (1) 室内消防管道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50 的管道采用卡箍连接，DN≤50 的管道采用螺纹连接；室外消防管道采用 DN150 镀锌钢管钢卡连接，
- (2) 消防给水管道上的阀门，采用球墨铸铁阀门；闸阀选用 Z44W-16Z 型铸铁铜芯明杆闸阀，法兰连接；蝶阀 DN≤150 时，选用 D71X-16Z 型对夹式蝶阀（把手启动），DN≥200 时，选用 D371X-16Z 型对夹式蝶阀（涡轮蜗杆启动）；消防给水管道上的阀门的公称压力不低于其对应管道的试验压力，且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 (3) 管道穿变形缝处，无论图纸是否有表示均应设金属波纹管。
- (4) 除管道安装高程特殊说明外，给水管以管中心计，排水管以管内底计。尺寸单位除特殊说明外，标高以米计外，其余均为毫米。
- (5) 本次装修工程消防水由原消防给水系统供给，由原消防给水泵处接出。对原泵房的气泵方式不做改动。
- (6) 本工程喷淋系统危险等级为中危险 I 级，喷水强度 6L/min·平方。本次设计根据现建筑情况进行调整增加，布置喷淋干管和支管连通，以保证供水安全。由喷淋干管接出，保证最不利点

---

喷头压力不得小于 0.1MPa。

(7) 本项目范围内喷头有为不吊顶向上直立型标准响应喷头。直立型、下垂型快速响应喷头，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75mm，不应大于 150mm。遇灯具可微调。喷头流量系数  $K=80$ ，公称动作温度为  $68^{\circ}\text{C}$ 。

(8) 净空高度大于 800mm 的闷顶和技术夹层满足。增设喷头的上方如有缝隙时，应设集热板。喷头距常规灯具、送排风风口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0.3m，遇灯具可微调。

(9) 连接喷洒头支管管径不得小于 25mm。喷淋管安装时，不同管径的管道连接应避免采用补芯，而应采用异径管；喷头与管道连接时，必须采用异径管，不得采用补芯。喷淋管的支吊架设置应按 GB50974-2014 中 12.3.19~21 条执行，满足：支吊架的设置位置不得妨碍喷头喷水的效果；吊架距喷头距离应大于 300mm，距末端喷头的间距应小于 750mm；相邻两个喷头间的管段上应至少设置一个吊架，并且吊架间距不应大于 3.6m；配水支管的末梢管段和相邻配水管的配水支管的第一管段，必须设置吊架；配水立管，配水干管和配水支管上必须设置防晃支架。配水支管有 0.004 坡度坡向配水管；配水管和配水干管有 0.002 坡度坡向排水管。喷头安装必须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

(10) 各种立管尽量贴梁、柱安装，室内管道交叉时，原则上压力管让自流管，小管让大管。所有管道在满足安装的前提下，尽可能根据实际现场情况沿墙敷设，以求美观。管道穿越伸缩缝、沉降缝时应设不锈钢波纹软管。

(11) 管道安装完毕后，明装镀锌钢管、镀锌无缝钢管涂面漆一遍（镀锌层破坏部分涂防锈漆一遍，面漆两遍），明装焊接钢管除锈后刷樟丹一遍，银粉两遍。支吊架在安装前应除锈垢并涂防锈漆，安装完成后加刷防腐漆两道防腐。喷淋配水干管、配水管应做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红色环圈标志，宽度不应小于 20mm，间隔不宜大于 4 米，在一个独立的单元环圈不宜少于 2 处。

(12) 安装完毕，消防给水系统应做水压测试，排水系统应做落水试验和通球试验。消防给水管水压试验压力为 1.4MPa。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 30min，管网应无泄漏、不变形，且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 为合格。消防管网冲洗的水流流速、流量不应小于系统设计的水流流速、流量，应连续进行，冲洗结束后，应将管网内的水排出干净。消防水压严密性试验应在水压强度试验和管网冲洗合格后进行，试验压力应为系统工作压力，稳压 24h，应无泄漏。

#### 1.1.4 招标项目要求

- 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2) 乙方必须在供货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
-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供货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为保证设备用材质量，甲方有权在验收时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验，如质量

符合约定标准，则该破坏的设备价款由甲方承担；若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则该破坏的设备价款由乙方承担。验收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中产品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为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甲方将暂时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与合同约定的不符产品，不符产品直至乙方重新提供与合同约定的新设备，新设备运行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再与乙方结算货款；

(2) 若乙方提供的新设备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将给予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验收方式：按招文件上的要求，投标书上内容及承诺，以及甲方在收到货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在乙方提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5) 交货地点：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指定。
- 6) 交货时间：按学校要求供货。
- 7) 验收：由用户对所供系统与设备进行抽检和全面检验(开箱检验、安装检验、联调检验、试运行检验、送行业专门机构检验验收)；得出验收检测报告。如果抽检中发现有不合标书参数及质量要求的，并中止合同，且视其情节处以货款总额 5%~30%的罚款；引起重大事故的将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 1.1.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包括：硬件、软件、回路板等安装及调试）。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应更换同型号的产品。
4. 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满足施工要求\_\_\_\_\_。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详见图纸和清单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按合同价 2%进行处罚。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

---

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二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

---

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

---

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

---

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

---

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

---

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

---

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提供对应工人花名册，考勤表，施工月份内的《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进行结算。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

---

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社会保险费（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规费项目 报价	税金项目报 价			
合计									
<p>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 _____（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金额度			
.....	.....			
<b>备注：</b>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资料

## 投标人基本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技术标：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